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ZHONGGUO XUEXIAO ANQUAN LIFA YANJIU

方益权 尹晓敏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45463

D922.160.4
02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ZHONGGUO XUOXIAO ANQUAN LIFA YANJIU

方益权 尹晓敏 等◎著



北航

C165387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22.160.4
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 方益权、尹晓敏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61 - 2353 - 9

I. ①中… II. ①方…②尹… III. ①学校管理—安全管理—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129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杨树明
责任校对 徐 楠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图景:我国学校安全及其立法的现状分析	(1)
第一节 我国学校安全现状分析	(1)
一 宏观视角:我国学校安全总体形势趋好	(1)
二 中观视角:我国学校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9)
三 微观视角:学校恶性伤害案件触目惊心	(28)
四 比较视角:农村学校安全不容乐观	(31)
第二节 我国学校安全立法现状分析	(40)
一 我国学校安全相关立法介述	(40)
二 我国学校安全相关立法之缺憾	(45)
第二章 他山之石:发达国家学校安全立法及其启示	(59)
第一节 发达国家学校安全立法的基本类型	(59)
一 校内保护型	(59)
二 校外保护型	(63)
第二节 发达国家学校安全立法的经验借鉴	(66)
一 日本的学校安全立法	(66)
二 美国的学校安全立法	(78)
第三节 发达国家学校安全立法的评论与启示	(89)
一 切实重视学校安全立法,坚持“依法护校”	(89)
二 加快学校安全立法进程,完善学校安全法规体系	(90)
三 加强学校安全立法规划,严格学校安全立法程序	(92)
四 改进学校安全立法技术,提升法规的操作性	(93)

2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五 彰显学校安全立法的综治原则,构建学校安全的网络系统	(94)
第三章 挈领提纲:学校安全立法的价值选择与基本原则	(96)
第一节 学校安全法的蕴意与特征	(96)
一 学校安全法的蕴意	(96)
二 学校安全法的特征	(97)
第二节 学校安全立法的价值选择	(100)
一 安全之保障	(101)
二 秩序之维系	(104)
三 学生之发展	(108)
第三节 学校安全立法的基本原则	(110)
一 预防优先原则	(112)
二 利于成长原则	(117)
三 协调统一原则	(121)
四 综合治理原则	(124)
第四章 规矩方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法律制度的系统建构	(128)
第一节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法律制度的建构	(130)
一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法律制度设计的必要性	(130)
二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法律制度的目标	(132)
三 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法律制度的主体	(133)
四 学校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追究	(136)
第二节 学校安全保卫法律制度的建构	(140)
一 学校门卫制度	(140)
二 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141)
三 学校安全巡逻值班制度	(143)
四 学校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144)
第三节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的建构	(145)
一 室内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45)

二 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146)
三 体育活动课安全管理制度	(147)
四 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48)
第四节 学校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的建构	(151)
一 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151)
二 学校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52)
三 学校用水用电用气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55)
第五节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的建构	(157)
一 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57)
二 学校食堂高危食品定点采购制度	(158)
三 学校食品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159)
四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59)
第六节 学校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的建构	(160)
一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60)
二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62)
三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164)
第七节 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建设及演练法律制度的建构	(165)
一 学校安全应急预案建设	(165)
二 学校安全应急演练制度	(170)

第五章 和衷共济: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法律制度的系统建构

.....	(173)
第一节 学校周边安全的现实图景	(174)
一 学校周边安全与学校安全	(174)
二 学校周边安全情况现状	(176)
三 学校周边安全现状的成因	(177)
第二节 学校周边安全治理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179)
一 学校周边安全治理的理论资源	(180)
二 学校周边安全治理的动力基础和基本原则	(183)
三 学校周边安全治理的制约性因素	(187)

4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第三节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路径选择	(189)
一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行政路径	(190)
二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市场路径	(192)
三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社会路径	(193)
第四节 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主体构成及责任划分	(195)
一 政府责任	(196)
二 学校责任	(198)
三 家长及学生责任	(200)
四 社区责任	(202)
五 企业责任	(203)
六 媒体责任	(204)

第六章 科学界分:禁止教师体罚伤害学生法律制度的系统建构

.....	(206)
第一节 体罚和变相体罚	(206)
一 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内涵	(207)
二 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区别	(209)
三 体罚和变相体罚的主要类型	(210)
四 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危害	(212)
五 体罚和变相体罚的法律责任	(214)
第二节 教师惩戒	(217)
一 教师惩戒权概述	(217)
二 我国教师惩戒及其法律规定的现状分析	(230)
三 完善我国教师惩戒法律制度,规范教师惩戒行为的意义	(237)
四 法经济学和比较法视阈下的教师惩戒权	(239)
第三节 构建教师惩戒权法律制度,综合防治教师体罚学生行为	(251)
一 我国教师惩戒权的适用条件	(251)
二 我国教师惩戒权的行使方式	(253)

三 教师惩戒的程序	(256)
四 教师惩戒中的学生权利救济	(258)
第七章 综合治理:校园外来暴力防治法律制度的系统建构	(261)
第一节 学校安全与校园外来暴力	(261)
一 校园外来暴力:一个被回避的术语	(262)
二 校园外来暴力的类型	(265)
第二节 校园外来暴力的现状及其分析	(269)
一 国内视阈	(269)
二 域外视阈	(276)
第三节 我国校园外来暴力的防治对策	(283)
一 构建校园外来暴力的国家干预体系	(283)
二 构建校园外来暴力的社区防治体系	(285)
三 构建校园外来暴力的学校防治体系	(293)
四 家庭对校园外来暴力的防范	(301)
第八章 积极应对:学校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	(303)
第一节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法律制度	(303)
一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法律规定现状	(303)
二 当前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305)
三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制度的意义	(307)
四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制度	(308)
五 违反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制度的法律后果	(310)
第二节 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通报法律制度	(311)
一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通报制度的意义 ...	(311)
二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311)
三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总结通报制度	(312)
第三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协商解决法律制度	(313)
一 学校安全事故的协商解决要以自愿为前提	(314)
二 学校安全事故的协商解决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6 中国学校安全立法研究

.....	(315)
三 学校安全事故协商解决的,应当制作协议书	(315)
第四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解决法律制度	(316)
一 调解解决应当基于自愿原则	(317)
二 调解解决的调解机构在调解中必须基于公正、客观的理念	(318)
三 在调解程序上,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步骤	(318)
四 在调解时限上,应当有所限制	(318)
五 学校安全事故经调解解决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319)
第五节 学校安全事故的诉讼解决法律制度	(319)
一 注意收集证据	(320)
二 注意寻找法律依据	(321)
三 争取和解	(322)
四 学校追偿权之行使,也得以民事诉讼方式为之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安全法(试拟稿)	(323)
 主要参考文献	(334)
 后 记	(346)

第一章

现实图景：我国学校安全及其立法的现状分析

学校安全，在每个国家都是头等大事。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为广大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对于保证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至关重要。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十分重视，全社会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国学校安全工作的力度明显加大，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率不断下降，非正常死亡学生数逐年减少。然而与此同时，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不断产生，各类安全隐患及安全问题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并以不同形式呈现在学校中。其突出表现之一就是伤害青少年学生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急剧增加，严重威胁着学生的生命安全。2010年，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3·23”杀人案，到陕西省南郑县“5·12”伤害案，短短50天发生了六起学校血案。接连发生的学校血案让人揪心，也让整个社会都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目前我国学校安全状况究竟如何？我们该怎样为孩子们撑起长效的学校安全伞？

第一节 我国学校安全现状分析

一 宏观视角：我国学校安全总体形势趋好

据教育部发布的《2010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共有小学25.74万所，在校生9940.70万人；全国共

有初中学校 5.49 万所（其中职业初中 0.01 万所），在校生 5279.33 万人；全国共有幼儿园 15.04 万所，在园幼儿（包括学前班）2976.67 万人；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有学校 28584 所，在校学生 4677.34 万人；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706 所，在校残疾儿童 42.56 万人。^① 确保中小幼儿园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直接关系亿万家庭的和谐幸福，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近年来，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及各类学校普遍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下，经过教育部门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我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学校及周边环境持续好转，各种安全隐患逐年降低。在创建良好的学校安全环境，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护能力，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设施建设，保障学校安全基本条件，建立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学校治安防控体系，严防重大事故发生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学校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等呈不断下降态势。

具体地说，近些年我国学校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可概述为：（1）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识趋于自觉主动。全国绝大部分学校能从维护师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从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党和政府、教育部门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和指示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高校（园）长、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把学校安全工作抓紧抓好。2010 年 11 月，教育部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督导检查情况报告》显示，“各地各学校均成立了校园安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为确保校园安全提供组织保障和工作指导。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成立了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教育、公安、工商、卫生、民政、文化、综治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各地还出台许多相关规定、意见和措施，切实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指导与规范。”^②（2）学校安全工

① 《2010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国教育报》2011 年 7 月 8 日。

② 《关于开展学校幼儿园安全督导检查情况报告》，《中国教育报》2010 年 11 月 9 日。

作的目标指向不断明晰。近年来,全国各地学校、幼儿园能够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以落实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为核心,以强化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为重点,以推进“平安学校”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3)学校安全管理的力度持续加强。全国各地的学校、幼儿园能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类学校普遍设置了治安保卫机构,能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门卫;普遍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教职员担任治安员,参与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普遍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普遍实行学校安全隐患自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学校、幼儿园基本能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以学生自身防护等为主题的安全防范教育。

正是基于上述切实有效的工作,因此从全国范围看,我国学校安全总体形势趋好。教育部基教司副司长王定华于2009年7月17日做客新华网时指出:“这些年为了加强学生的安全工作,教育部和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也是非常明显的。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的数量每年都在减少。排除那些非常特殊的事件、自然灾害以外,这些年死亡的数字都是在减少的,对此我们也感到非常欣慰。”^①从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安全事故率和非正常死亡率等总体情况看,我国学校安全工作逐步向成熟、平稳的新阶段迈进,为平安健康文明和谐学校的创建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例如,从全国范围看,近年来我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加强。2009年,全国12个省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督导与食品卫生专项整治督导工作表明,“近年我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②2008年11月下旬至12月,教育部组织国家

^① 《教育部基教司副司长王定华谈如何架设中小学生暑期安全防护墙》, <http://www.gzxw.gov.cn/Nczzx/Jyxw/200907/80772.shtm>, 最后访问日期:2009年7月24日。

^② 李小伟:《12省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督导与食品卫生专项整治督导工作表明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中国教育报》2009年4月1日。

教育督导团、督导组结合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河北、山西等8省市中小学食品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实地检查了16个市(地)、32个县(市、区)的158所学校。2009年1月,教育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对湖南、广西、海南、陕西4省区学校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了督察,实地检查了10个县(市、区)的58所学校。督导检查结果显示,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越来越重视,结合各地各校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的制度,加大了投入力度,加强了管理和督促检查,使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和食品卫生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改善,主要表现为:

1.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健全。目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普遍成立了相应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了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一些地方还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整体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订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2.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不断规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普遍制定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要求,学校建立了食堂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餐饮具消毒等各个环节的卫生制度。例如,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校卫生健康行动,创建“校园放心店”、实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食品原料统一配送等。

3.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及学校卫生人员的配备工作,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例如,山西省阳城县规定乡村学校卫生保健人员统一由乡村卫生机构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担任,县政府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津贴。

4. 多渠道筹措经费,学校食品卫生设施不断改善。例如,重庆市市级财政2007年和2008年共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为饮水困难的农村中小学打井、修建蓄水池和供水管道,解决了3300所农村中小学师生的安全饮水问题。

5. 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有些地区还制定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年度学校食品卫生检查的时间和内容。例如,陕西省教育厅、卫生厅2008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春秋两季学

校卫生安全检查制度的意见》，要求每年春、秋季开学后，一周内完成以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管理为重点的学校卫生安全检查。^① 基于上述情况，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教育部特别指出：“近年来，全国各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密切合作，不断强化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形势明显好转。”^②

又如，从全国范围看，近年来我国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也得到稳步推进。2009年5月8日，由国务院副秘书长项兆伦、时任教育部部长周济主持的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指出：2001年以来，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中小学布局调整等工程，建立了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农村中小学面貌有了很大改善。各级财政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截至2008年年底，仅中央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就达600亿元。为进一步提高校舍安全水平，2009年4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决定从2009年开始，在全国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要建立每一栋校舍的安全档案。要在排查鉴定的基础上，详细掌握所有中小学校舍的安全信息，形成完整的校舍信息库，逐步建立起中小学校舍信息动态管理系统。^③ 全国各地均将校舍安全工程纳入民生工程任务予以重点保障。按照校舍安全工程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编制了各地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加强督促检查指导，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

2010年5月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4·29”、“5·12”、“8·6”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教育部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分别于5月中旬和8月下旬对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江

① 李小伟：《12省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督导与食品卫生专项整治督导工作表明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中国教育报》2009年4月1日。

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食药监食〔2010〕160号。

③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文字实录》，<http://www.gov.cn/wszb/zhibo325/wzsl.htm>，最后访问日期：2009年5月8日。

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南、贵州、甘肃、河北、安徽、山东、广西、陕西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同时,于2010年8月,向各地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集中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各地认真贯彻教育部文件精神,集中开展学校安全督导检查并于9月底将督导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了督导办。根据各地报送的材料,结合督导办专项督导检查掌握的情况,总体上看,全国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以及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教育部视频会议精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狠抓落实,采取的措施行之有效。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有效遏制了学校恶性事件的发生,学校安全形势总体趋于缓和,学校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加强与综治、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络,紧急动员部署,深入排查摸底,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学校防范措施,治理学校周边环境,打响了一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的攻坚战,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得到有效加强。^①

从地方学校安全的视角看,我国部分省市的学校安全工作亮点频现,成效突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地区学校安全形势不断趋于好转。

以近年来我国唯一一个连续发布中小学生安全情况官方报告的地区——上海市为例,《2007年上海市中小学生安全情况报告》指出,2007年上海市教育、公安、交通、卫生、工商、市容和城管等部门密切合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抓好学校及周边事故隐患的发现和整改,使上海市中小学安全责任事故进一步下降,学校安全工作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2007年上海市预防中小学生伤害事故的主要措施有:市教委投资3000万元,采取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办法,完成240所农民工子女学校安全条件改善工程;市教委出资50万元,为上海农民工子女学校近18万名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实现了校方责任险的全覆盖;完成黄浦等13个区县

^① 《关于开展全国学校幼儿园安全督导检查情况报告》,《中国教育报》2010年11月9日。

1095 所中小学和 591 所幼儿园的勘察任务,共发现 489 所中小学和 173 所幼儿园在安全管理、校舍建筑、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研究出台了《上海市中小学、幼托园所校车管理若干规定》,从校(用车学校)、车(车辆要求)、人(驾驶人要求)、责(管理部门责任)、证(校车证)、线(运行线路)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对全市近 2000 辆自有和租赁校车实施了户籍式管理;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安全检查和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先后对 1562 所中小学和 1066 所幼儿园及周边进行检查,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368 处,等等。^①《2008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指出,2008 年上海市教育、公安、工商、市容、交通等部门继续密切配合,加大对学校技防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强对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中小学安全保障水平。2008 年上海市预防中小学生伤害事故的主要措施有:市、区两级政府共投入资金 1.2 亿元,按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完成了 2655 所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技防设施安装工作;根据国家新出台的中小学校车标准,及时修订下发校车规范管理文件,规范校车复核、信息登录、登记备案和校车标牌申领工作;基本完成中小学幼儿园风险勘察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继续为全市中小学(含所有农民工子女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市教委共对 2721 所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校舍建筑、设备设施、在建工程等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309 处并得到及时整改,等等。^②《2009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指出,2009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事故总量有所减少,据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统计,全年共发生相关事故 1717 起,比上年减少 39 起。各类安全事故中,轻微伤和轻伤占 96%,校方责任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2.8%,比上一年略有下降。^③《2010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指出,2010 年上海市按照“安全第一,科学发展”的要求,着力查处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着力开展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坚决打击侵害中小學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积极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创造良

① 上海市教委:《2007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2008 年 9 月 17 日。

② 上海市教委:《2008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2009 年 2 月 18 日。

③ 上海市教委:《2009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2010 年 2 月 3 日。

好环境,使学生伤害事故基本处于平稳可控状态。^①

又以全国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相当突出的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地级市——赤峰市为例,2009年4月,内蒙古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全市目前有各级各类学校1742所,现有教师6.3万人,学生72万人,其中住宿生占学生总数的42%。自2002年该市在全国率先提出“教育工作,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口号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把学校的安全工作放在教育工作的首位及全市工作的重要位置,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一票否决制”、“逐级签订责任状”、管理“四化”、教育“八有”等一系列举措,初步形成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学校安全防控体系,防止了重大安全事件的发生,学校的安全形势和学校周边的安全环境持续好转,各类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近年来,赤峰市学生非正常死亡率持续下降,远远低于全国每年学生非正常死亡率在万分之一以上的平均水平,达到甚至超过了发达国家每年学生非正常死亡率在十万分之一左右的水平。如2005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为学生总数的十万分之一(7人);2006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为学生总数的二十万分之一(4人);2007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为学生总数的二十七万分之一(3人);2008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为学生总数的四十万分之一(2人)。几年来,全市学校未出现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和死亡责任事故,学校的一般性安全事件也逐年下降。2007年之前,赤峰市的多项举措在全国都是首创,为此,多次受到教育部、自治区的表彰。^②

再如,2010年3月,浙江省宁波市教育局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时指出,“近年来宁波市各类学校安全事故继续保持稳中有降的良好态势,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继续走低。2009年,宁波市大中小学生、幼儿园小朋友非正常死亡55人,比2008年减少4人。”^③2009年1月,广东佛山市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指出,“佛山市近五年来学生非正常死亡率实现连续下降,从2003年的1.05‰下降到2007年的

① 上海市教委:《2010年上海市中小學生安全情况报告》2011年1月15日。

②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http://8350997.blog.sohu.com/143257585.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09年4月24日。

③ 陈敏:《宁波非正常死亡学生数下降 制作危险点示意图》,《宁波日报》2010年3月8日。